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调整后方案继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备案审批程序复杂，且涉及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众多，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二、 风险提示及其他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